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张武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郭长兵

蒋悟真

迟梁

2021年7月12日